

信息披露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奥瑞金，证券代码：00270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交换公司债券，部分上述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9月30日实施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6,106,719股。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10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煤矿企业列入山西省保供煤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会议精神，近日山西省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将部分煤矿列入保供煤矿并按要求组织生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所属煤矿企业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矿”）和山西沁源康伟泰源达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矿”）作为2021年山西省拟核准产能煤矿列入保供煤矿。按照《通知》要求，金泰源煤矿和森达源煤矿2021年四季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按照拟核增后的产能予以组织生产，同时已启动核增手续办理相关工作。

公司所属金泰源煤矿和森达源煤矿目前核定产能共计210万吨/年，拟核增能力至300万吨/年，净增能力共计90万吨/年，2021年四季度增加产量预测共计22.5万吨，其中：金泰源煤矿目前核定产能规模90万吨/年，拟核增能力至120万吨/年，净增能力30万吨/年，2021年四季度增加产量预测17.5万吨；森达源煤矿目前核定产能规模120万吨/年，拟核增能

力至180万吨/年，净增能力60万吨/年，2021年四季度增加产量预测15万吨。

本次金泰源煤矿和森达源煤矿列入山西省保供煤矿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煤炭产量，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在后续完成上述煤矿核增手续后，公司拥有的在产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产产能规模将由目前的930万吨/年提升至1,020万吨/年。

目前，公司所属煤矿、电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安全形势良好，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公司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积极贯彻和落实国家能源保供政策，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挖掘增产潜力、全力增产增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国家能源保供和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纵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1,145,238.2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6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

2、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JLC3。

3、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7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9.55万份，行权价格为12.61元/份。

4、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理论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9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9月9日。

5、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JLC3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强	副总经理	10.00	30%	0.0534
2	张强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3	张强	副总经理	13.50	30%	0.0401
4	杨斌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5	张强	副总经理	7.50	30%	0.0223
6	张强	董事会秘书	22.50	30%	0.0668
7	李强	财务总监	7.50	30%	0.022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8.55	30%	0.9667
合计			449.55	30%	1.3339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②若在进行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③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2.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3. 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4. 湖南獨立律師事務所關於陳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5〕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 14:00
网络会议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8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五、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80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转债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6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3	0.00
3	银行存款	7,500.00	7,500.00	49.69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66.27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45.69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2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8.56	0.00
合计		77,500.00	77,500.00	434.15	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实现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同花顺基金自2021年10月1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10月1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中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与流程以同花顺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及费率优惠额度以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	160106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组合C	010282	
东方红品质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组合	000830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均衡优选定开组合	160108	
东方红鑫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鑫新两年定开组合	000429	
东方红弘利混合型A类	东方红弘利混合A	013168	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100元
东方红弘利混合型B类	东方红弘利混合B	009184	
东方红均衡和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均衡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0183	
东方红均衡和平衡养老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均衡和平衡养老五年（FOF）	000174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A	010821	
东方红弘利三年持有期组合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弘利三年持有组合A	0113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1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测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1,601,183.52万元 - 644,027.47万元	收入:1,537,439.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 - 24,000万元	盈利:12,942.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52% - 9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 - 0.19元/股	盈利:0.10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业绩预测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203,251.62万元 - 237,028.04万元	收入:194,946.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00万元 - 7,500.00万元	盈利:4,36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9% - 7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6元/股	盈利:0.03元/股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事项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部分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26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并核实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1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97.62万元 - 34,491.31万元	盈利:17,346.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09% - 10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77.22万元 - 34,200.91万元	盈利:16,839.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56% - 103.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6元/股 - 1.36元/股	盈利:0.70元/股

（2）2021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97.22万元 - 10,152.31万元	盈利:6,549.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0% - 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74.41万元 - 10,025.40万元	盈利:6,487.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1% - 54.0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0日